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4年5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405210045	十堰市茅箭区东岳路金地广场绿洲美景传媒公司维也纳酒店在金地巷内搭建了三层钢构架，一层安装了3台泵机，二层安装了水箱和6台空气能热水器，三层安装了12台大型空调机组，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从2019年持续到现在，多次整改没有彻底解决。	十堰市	噪音	反映的酒店为十堰市茅箭区东岳路金地广场绿洲美景传媒公司维也纳酒店。经现场核实，该酒店在金地巷内搭建了三层钢构架，放置了空调压缩机、空气能热水器交换机以及水泵，共有设备21台，其中3个加压水泵，空气能热水器6台，12台空调模块机设备。2019年底以来，接到该酒店相关的噪声投诉后，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十堰市城管执法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茅箭区城管执法局、五堰街道等多个部门到现场督促酒店就噪声问题整改，酒店主要采取加装隔音、吸音材料、封装设备、拆除部分设施等方式降低噪声，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在后期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磨损、维护管理等原因，噪音污染影响时有发生，相关部门均第一时间到场查看并督促企业整改。为达到更好整改效果，2022年1月，绿洲酒店通过公开招投标，由河南赫兹隔音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降噪处理。2023年9月，为进一步降低噪声，绿洲酒店多次邀请设计单位、噪声治理单位及相关专家研究整治方案，对原有4个加压热水泵拆除减少至3个，在已封装平台基础上再次加装隔音材料，进一步优化设计平台设备出风口，同时对平台楼顶加装消声器，进一步降低噪声。整改措施完成后，五堰街道委托检测机构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3月25日对其噪声排放情况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2024年5月22日，又对绿洲美景传媒公司维也纳酒店设备边界外3米以及税务局家属楼二单元六楼楼梯道窗外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尽管该酒店已多次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监测结果也符合相关标准，但是由于距离居民楼较近，对周围居民还是产生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信访反映事项属实。	属实	酒店进一步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4年5月22日，茅箭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区城管执法局、五堰街道和社区以及绿洲酒店负责人研究落实整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周边噪声监测。为进一步了解设备产生噪声情况，茅箭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多时间段和多点位进行检测观察，进一步掌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情况。 （二）进一步强化整改措施。一是优化设备运行时间。绿洲酒店降低设备使用频次，在满足基本经营条件下，适度减少其他设备运行时间。二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维修耗损部件，减少噪声产生。三是提升设备运行管理技术技能。组织酒店到其他商业综合体学习参观有关经营设备安装运行管理等经验，对设备移机选址、设备更新替换等整改方案进行研判，择优处置。 （三）持续做好宣传引导。就噪声扰民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区城管执法局、五堰街道组织物业、周边业主代表、商户代表就噪声整改工作进行沟通解释，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妥善做好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405210022	十堰市竹溪县竹溪化工园园区中的溪润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部分化工厂及周边部分电子厂乱排污水至竹溪河，导致河流污染。	十堰市	水	2019年，竹溪县委政府批复设立湖北竹溪金铜岭化工园区，2023年4月省经信厅确认竹溪金铜岭化工园区为全省第一批合格化工园区，园区内共有5家化工企业，西南边另有电子企业4家。 （一）园区污水采用桥架架空铺设，雨水埋地铺设，共计建设管网约17公里，污水管道明管高架铺设约7公里，预留接入口31个，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企业污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企一管”明管高架管网收集到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污水乱排竹溪河情况。 （二）工业园区内5家化工企业为湖北溪润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凡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君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十堰鸿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巨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随着产品市场销售长期低迷、抗风险能力较弱、越生产越亏损等多重风险叠加，随着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化工行业呈现整体下行趋势影响，自2023年以来，5家化工企业一直处于长期停产状态，面临停产亏损、生产亏损更大的困境，2024年以来，湖北溪润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化工企业先后主动申请从湖北竹溪金铜岭园区转型退出。截至目前，5家化工企业均已完成清场退出工作。 （三）电子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1、钰邦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主要产水环节为清洗，产生的废水通过气浮+AO+MBR预处理工艺达到纳管标准后经明管高架管网（一企一管）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2、湖北凯泽鑫电子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主要产水环节为清洗，产生的废水通过A/0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明管高架管网（一企一管）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3、十堰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主要产水环节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专管排入钰邦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明管高架管网（一企一管）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4、湖北力莱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主要产污环节为设备冲洗，废水通过混凝沉淀+离子交换树脂过滤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明管高架管网（一企一管）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以上4家电子企业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重要区域安装有视频监控，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安排有专人24小时盯守，未发现企业有“乱排污水”情况。 （四）工业园区入河口及竹溪河水质监测情况。竹溪县工业园区共有两个入河雨水口，分别为山洪沟雨洪排口和密云大桥雨洪排口。竹溪县园区管委会于2024年4月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园区两个入河雨水口进行随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竹溪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1月、3月、4月、5月分别对园区两个入河雨水口及竹溪河上、中、下游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数据正常，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2024年5月22日对竹溪河上、中、下游采样，检测报告显示，数据正常，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 综上，信访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竹溪县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专人专责、专班监管，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企业整改到位，做到安全生产、规范生产。 （二）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竹溪县应急管理局、竹溪县科经局等相关部门常态化落实监管责任，持续保持严管的高压态势，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问题“零容忍”，依法依规严查严处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竹溪环境监测站加大对工业园区两个入河雨水口、竹溪河水质监测频次，及时掌握竹溪河水质变化情况。	已办结	无
3	D3HB202405210010	十堰市张湾区方滩乡转头沟村9组精准扶贫污水处理站基本未运行，收集污水不知去向。	十堰市	水	信访反映的“张湾区方滩乡转头沟9组精准扶贫污水处理站”实为十堰市张湾区方滩乡转头沟村9组精准扶贫安置区（小地名柑橘园）污水处理设施（东经：110.630420°，北纬：32.733891°），2018年7月建成投运，2019年1月通过十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该扶贫安置点配套建有污水管道约400米，检查井9座。将移民安置点及周边零星住户（41户147余人）污水接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采用人工快速渗滤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0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537-2019）二级标准。2018年7月-2023年6月，该污水处理站由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2023年7月至今，由中广核达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信访反映的“污水处理站基本未运行，收集污水不知去向”事项。经现场对转头沟村9组柑橘园安置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核查，污水管网完好，污水收集管网有生活污水流入，调节池一直有进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周边无名的小河沟。调阅该设施2024年4月29日出水检测报告，数据显示，COD:32mg/L,氨氮:2.55 mg/L,PH:7.3,悬浮物:17 mg/L,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537-2019)二级标准。查阅了第三方运维公司现场运维记录及2023年7月以来用电情况等，柑橘园安置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设施基本未运行，收集污水不知去向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张湾区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农治设施管护责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向运维单位反馈，确保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 （二）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第三方运维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张湾区持续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感和获得感。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4年5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405220039	十堰市郧西县交投公司在高速路沿线违规开办采石场。郧西香口乡洞沟矿区、郧西县香口乡成家沟矿区、上津绞肠关郭家沟矿区所选区域处于福银高速郧西段生态修复范围内，高速公路可直视(生态修复裸露山体再度违规违法再破坏)。	十堰市	生态	（一）经核实，郧西县境内涉及高速公路只有G70福银高速公路，自东向西途经河夹镇、城关镇、土门镇、香口乡、上津镇5个乡镇。郧西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G70福银高速公路沿线有两个采石场，分别为香口乡成家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和上津镇郭家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香口乡成家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和上津镇郭家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均办理有自然资源、发改、林业、环保等相关采矿审批手续。郧西县林业管护中心对郭家沟矿区林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该矿区取得林地使用许可证但存在违规占用林地行为，2023年11月27日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林罚决字〔2023〕第48号）。郧西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对郭家沟矿区采矿区域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违规越界开采矿石行为，2022年3月4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西资规监字〔2022〕5号）。综上所述，郭家沟矿区虽然依法取得林地、采矿等相关手续，但存在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二）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标准号：环发〔2005〕109号）第二章第（一）项第2条规定：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2013年10月8日，郧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福银高速路（郧西段）沿线生态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2013年12月底前，完成对福银高速路（郧西段）两侧可视范围内裸露山体和荒山荒坡等重点区域的全面生态修复和绿化治理目标。2013年10月14日，郧西县县委专题会议明确开展福银高速公路沿线香口乡佛东沟采石场、香李铺采石场、李师关庙坡采石场、河夹万象新型墙体公司、河夹镇箭流铺石场、土门镇樱桃沟石场、香口乡八亩地石场、李师关彭家沟石场、黄云铺祖师庙公路边护坡9个点位的生态修复。经核实，香口乡成家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和上津镇郭家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均不在上述9处生态修复范围，两矿区距离最近的黄云铺祖师庙公路边护坡生态修复点位分别为1.8千米和12.2千米。其中，香口乡成家沟矿区位于G242国道、G70福银高速公路北侧，中间有山脊遮挡，直线距分别为450米、622米。目前尚未实施开采，不在可视范围内。上津镇郭家沟矿区位于G70福银高速公路、G242国道西南方中间有山脊遮挡，直线距离分别为800米、815米，不在可视范围内，符合国家建设相关规定。郧西县香口乡洞沟矿区未设采矿权，一直保持原始地貌。郧西香口乡洞沟矿区、郧西县香口乡成家沟矿区、上津绞肠关郭家沟矿区所选区域处于福银高速郧西段生态修复范围内，高速公路可直视（生态修复裸露山体再度违规违法再破坏）不属实。	属实	对郧西香口乡成家沟矿区、上津绞肠关郭家沟矿区加强矿山开采、砂石料加工的日常监管，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生态安全。	（一）郧西县政府责令自然资源与规划、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举一反三，对全县的矿山开采行业的手续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二）郧西县政府督促自然资源与规划、林业、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进一步加强矿山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整改，加强矿山开采、砂石料加工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生态安全。	已办结	无
2	D3HB202405220051	十堰市丹江口市交投公司在水源地核心区域大量开采河砂，采砂船和运砂船还停靠在龙口水面上。	十堰市	水、生态	（一）经查，丹江口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下发了《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丹江口市交投源途材料有限公司河道砂石资源开采许可权的批复》（丹政函〔2019〕87号）文件，授予交投材料公司全市河道砂石资源开采许可权，批复文件报经十堰市水利和湖泊局备案。十堰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编制了《十堰市汉江上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并经长江委出具审查意见后，十堰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6日对该规划予以批复。根据规划内容，汉江上游干流丹江口市段划分5个可采区，分别为：彭家河采区、渔朗滩采区、元滩河采区、大王沟采区、何家湾采区，规划5年采砂控制总量1530万吨。2023年6月2日，丹江口市水利和湖泊局依法依规为交投材料公司办理了《湖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许可期限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许可控制总量306万吨。交投材料公司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采区、范围、期限、控制总量依法实施采砂作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核实，2023年6月2日许可至今，交投材料公司已在许可采区内开采砂石总量共计69.9万吨，占许可控制总量的22.5%，在批准的许可控制总量之内。信访反映的丹江口市交投公司在丹江口库区采砂属实，但手续齐全合规，未在水源地核心区域采砂。 （二）经查，交投材料公司共有吸砂船2艘、挖砂船1艘、运砂船9艘，日常主要在渔朗滩等采区附近水域生产、停靠。采砂作业期间，运输船舶主要航线为丹江口市汉丹港至六里坪镇马家岗村临时码头，必经龙口水域，该水域附近的习家店镇龙口村部距离彭家河采区直线距离约5公里，龙口水域属非许可采区，采砂、运砂船舶均未在该水域停靠。近期，因丹江口库区水位持续下降，致使运砂船无法靠岸，现所有采砂、运输船舶已停止运行，就近停泊。其中，“丹江疏浚1号”“鄂郧阳机00288号”船舶停靠于浪河口附近水域；“鑫地采砂002号”“鑫地货1号”“鑫地货3号”船舶停靠于汉丹港水域；“金飒疏浚1号”“鑫地货6号”船舶停靠于六里坪镇马家岗附近水域；“福舟壹号”“福舟贰号”“鑫地货2号”“鑫地货4号”“鑫地货5号”船舶停靠于凉水河镇庄子沟附近水域。2024年5月23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人员核查采运船舶停靠点水环境质量，现场采取水样。根据《丹江口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丹环监〔2024〕135-DBS-135），以上四个点位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水质为优良。信访反映的采砂船和运输船停靠在龙口水面问题不属实。	属实	对交投材料公司采砂作业、采运船舶加强监管，督促交投材料公司依法依规经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	一是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水利和湖泊局、丹江口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采砂作业、采运船舶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督促交投材料公司依法依规经营。 二是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水利和湖泊局，加强采砂企业的源头管控，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改涉砂涉水隐患。	已办结	无
3	X3HB202405220024	1. 十堰市房县城关镇红岩环保砖厂毁林开山。2. 神农生物农药产业园违规占用约5000亩山林土地搞开发。3. 城关镇北城工业园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废气，臭气熏天，污染当地环境。	十堰市	生态、大气	（一）经查，反映的“房县城关镇红岩环保砖厂”全称为房县红岩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页岩砖的生产、销售，设计年产页岩砖3000万块。该公司办理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2023年4月20日，该公司办理了林地手续，批复2.754公顷，目前已使用2.1967公顷。2023年8月24日，该公司页岩开采项目进场道路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0.1637公顷）。经房县林业局现场调查并套核“房县林地一张图”数据，该公司使用林地面积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毁林行为。2023年3月10日，该公司在原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重新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开采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0.059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止。经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核查，开采手续合法，该公司取土面积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土行为。反映的“十堰市房县城关镇红岩环保砖厂毁林开山”事项不属实。 （二）经查，反映的“神农生物农药产业园”实为神农生物医药产业园，是房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的一部分。2023年7月18日，《房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及《房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取得房县人民政府批复（房政函〔2023〕114号），房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占地面积400.641公顷，其中神农生物医药产业园占地19.56公顷。产业园当前正处于平整土地、初步规划建设中。经查，2023年4月20日，房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使用林地31.1781公顷、30.9372公顷分别取得湖北省林业局许可批复，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上述两批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并进行了土地平整。2023年6月，房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使用林地155.3813公顷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批复，此地块已平整42.3813公顷，剩余113公顷林地尚未使用。经房县林业局现场调查并套核“房县林地一张图”数据，房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使用林地（共计217.4966公顷，合3262.449亩）申请均取得林业主管部门许可同意，使用林地面积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占用山林土地搞开发问题。反映的“神农生物农药产业园违规占用约5000亩山林土地搞开发”事项不属实。 （三）经查，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共建设41个车间，其中6个人工脱锡拆解车间，1个热解脱锡车间、2个破碎分选车间，其余为人工拆解车间。办理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2021年7月19日，该公司经申请并通过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列入《十堰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名录》，公告经营范围：电源柜、天线、综合机架、ddf机架、小型交换机，年处理量5万吨。该公司西南侧301米处为泰山庙居民点，南侧488米处为况家营居民点，除此之外，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等保护目标项目。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2024年5月18日委托检测报告、2024年5月27日委托检测报告和2024年5月18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但是该公司厂区周边偶尔有异味，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房县林业局加强对建设项目林地使用的监管，确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合法合规。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房县林业局加强对建设项目林地使用的监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确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合法合规。 （二）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指导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督促企业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红塔镇人民政府认真做好环保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提升群众知晓率，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4	D3HB202405220019	中交二航局高速公路施工方在十堰市丹江口市龙山镇白果树沟村4组经济林倾倒建筑垃圾，望尽快将建筑垃圾处理。	十堰市	土壤	信访反映的“十堰市丹江口市龙山镇白果树沟村4组经济林”系龙山镇白果树沟村4组村民郑某某的承包地，用于种植桔树，共计1.75亩。该地块紧邻湖北十堰至河南淅川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十淅高速”）湖北段S77-K28处。十淅高速于2019年9月正式开工，2023年1月建成通车试运营。建设单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交投”），龙山镇境内的施工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第五工程分公司十淅高速SX-3项目经理部，十淅高速湖北段计划于2024年12月进行竣工验收。2019年十淅高速湖北段项目征用郑某某上述地块1.2亩，未征用面积0.55亩。经查，十淅高速建设期间，因施工不规范，造成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少量凝固混凝土弃渣丢弃在郑某某未征用地块桔林。2024年2月29日，龙山镇对地块上的生活垃圾、部分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但因施工单位中交二航局未及时到场，致使少量凝固混凝土弃渣未及时清理。综上所述，反映事项属实。	属实	对十淅高速沿线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弃问题进行彻底整改，确保干净整洁。	（一）5月22日，龙山镇会同施工单位中交二航局对郑某某地块上的混凝土弃渣进行清理。截至5月23日，混凝土弃渣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对该地块进行了翻耕。 （二）丹江口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十淅高速施工单位对十淅高速沿线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整改，以整改实效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